

福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榕民宗许准字〔2026〕02号

关于同意闽侯甘蔗洽浦天主教聚会处筹备设立的行政许可

福建省天主教福州教区：

经审查，同意你们提出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筹备场所名称：闽侯甘蔗洽浦天主教聚会处
- 筹备场所类别：固定处所
- 筹备场所地点：闽侯县甘蔗经开区长龙西路南侧
- 筹备场所规模：占地面积 300 m²，建筑面积 600 m²
- 筹备设立时限：叁年

6. 具体要求：①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旨应符合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妨碍社会正常秩序，不得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；

②筹备设立工作要严格按照《申请表》上载明的事项要求依法进行；

③如需要变更有关申请事项，应事先向我局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；

④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6年7月16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五份。一份交申报单位，一份送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，一份送省民宗厅，两份本局存档。